

正定县财政局文件

正财预〔2024〕1号

正定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

2024 年县本级预算已于 2 月 1 日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预算予以批复，你部门要在县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先有预算后又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

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从严控制预算调剂，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各部门应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争取早支出、早见效，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年初没有落实到具体单位的预算，各部门要于当年6月30日前分解落实到位，逾期未分配的，收回财政统筹使用。要加快预算执行，按序时进度完成支出任务，当年预算一般要在当年完成，当年未支出的原则上予以收回。收到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实现均衡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

二、严格按照时限使用转移支付

严格按《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要求使用上级转移支付。各部门接到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应按照项目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录入项目库，补充绩效目标指标，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确保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明确要求用于“三公”经费支出事项的，要与本级“三公”经费安排做好衔接，并按规定履行调整或调剂程序。

三、严控一般性支出管理

各部门要习惯过紧日子，建立健全节约型保障机制，要做到精打细算、量入为出，不能不计后果，随便敞开口子花钱。必须坚持有保有压，可压尽压，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按已确定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执行，执行中一般不追加“三公”经费预算，因特殊情况确需增加的，原则

上通过部门所属单位间或部门间调剂解决,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收入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各项收入政策,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部门非税收入要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严格按规定的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征收。各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加强收入核算管理。同时要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尽减。

五、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关于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切实做好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部门(单位)预算务必在批复后20日内全部予以公开。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内容外,部门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分类应当公开到款。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县级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部门门户网站设置的专栏同步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为便于公众理解,应同步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等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六、严肃财经纪律

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增强执法守法的自觉性，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资金安全等有机结合起来。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对有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的部门，县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收回财政资金并严肃处理。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预算。各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正定县财政局

2024年2月18日

正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
